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15年特色展演獎勵計畫徵選要點

110年03月24日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第2次管考委員會新訂

110年03月24日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第2次管考委員會通過

113年06月19日特色領域計畫第5次管考會議通過

113年10月23日特色領域計畫第9次管考會議通過

114年07月16日特色領域計畫第6次管考會議通過

115年9月9日特色領域計畫第6次管考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-補助藝術大學辦理特色領域計畫，有效執行培育新生代人才，針對學生提供「特色/創新展演獎勵」計畫，目的鼓勵學生在課餘時間，個人或同儕之間進行創作及展演活動，將傳統戲曲表演藝術，透過創新、研究及發展，展現不同以往的特色展演節目，進而提升本校學生的實務創新與學術研究之涵養。特訂定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特色展演獎勵計畫徵選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申請資格及條件：

- （一）學院部在校學生。
- （二）每位學生在學期間（當年度）以申請一件計畫為限，且於申請同一年度同一計畫案僅能擇一申請計畫獎勵，該申請計畫不得再與公部門另申請獎勵款共用，如經查證違反其規定，申請獎勵金額全額繳還並取消獎勵資格。
- （三）獎勵計畫限未曾發表之創作展演成果。

三、執行期間與方式

- （一）申請計畫及執行期間：
 - 1. 申請計畫時間：115年9月9日(星期三)起至115年9月30日(星期三)17:00止。
 - 2. 公佈入選時間：115年10月16日(星期五)前。
 - 3. 展演執行期間：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15日(星期二)前（包含公佈入選前已執行之項目，採追溯認定）。
- （二）「申請書、計畫書」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投件，並依指定格式說明計畫目標、執行時間及地點、計畫內容、計畫時程、文宣方式、人力分配、預期效益及經費概算表等。計畫之執行內容與展演成果，應以公開展演至少一場。（請參考附件三、四、五）
- （三）申請案代表人須於初審時進行現場簡報，申請案經審核通過後，受獎勵者始得核撥第一階段獎勵款項。
- （四）受獎勵者應於計畫執行期間，配合承辦單位安排辦理期中訪視，並報告執行進度。
- （五）正式展演時，需配合承辦單位邀請校內外三至五名專家學者進行驗收，若有售票則需提供至少十張貴賓票券，以利承辦單位辦理驗收。
- （六）受獎勵者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，一個月內提交成果報告書及數位檔案或電子檔等（含錄影、照片檔），以利存查。完成後續結案相關事宜者，始頒發獲獎勵

證明。

- (七) 於公告日前已完成之展演，仍應於申請時進行現場簡報，申請通過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及展演相關影音記錄等資料，配合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擇期進行驗收審查，審查通過後，受獎勵者始得核撥第二階段獎勵款項。

四、獎勵金額與項目

- (一) 每案獎勵上限為8萬元，獎勵額度及名額由特色展演獎勵計畫審查委員會視計畫規模、預期效益、審查委員之建議酌予調整。
- (二) 本獎勵計畫共分二階段提撥獎勵款項，第一階段為獎勵經費之百分之七十；第二階段為百分之三十。
- (三) 受獎勵者應配合期中訪視及展演驗收，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，一個月內提交成果報告書及成果作品集，俟審核通過後始得核撥第二階段款項。
- (四) 若受獎勵者未依規定配合執行計畫，且經通知仍未改善者，得視情節酌減獎勵金額或終止並取消獎勵資格。

五、審查標準與結果

- (一) 研究發展處擬提議校內外三至五名專家學者名單，由校長遴選組成審查委員會，得進行書面審查及提案審查，各類別之審查標準如下：
1. 創意研發及藝術表現
 2. 計畫內容之可行性及預期效益
 3. 創作成果之發表規劃(含國內外之展演、競賽等)
 4. 提案簡報表現
- (二) 每案補助、獎勵金額最高以新臺幣8萬元為限，並依審查平均成績核定補助級距如下：

審查平均分數	建議補助／獎勵金額
85 分以上	80,000 元
80 - 84 分	70,000 元
75 - 79 分	60,000 元
71 - 74 分	50,000 元
70 分	40,000 元
未滿 70 分	不予補助／獎勵

- (三) 經計畫審查委員會通過後，始具備受獎勵資格。
- (四) 受獎勵者應依提案之計畫內容執行，如欲變更計畫須於收到錄取通知後3天內提出變更申請，並於獲得同意後7天內繳交修正計畫書。承辦單位保有同意權以及撤銷錄取資格之權利。
- (五) 各受獎勵計畫於相關成果產出，應標示「獲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-藝術大學辦理特色領域計畫特色展演獎勵」等字樣。

六、本要點經費來源為高等教育深耕計畫-補助藝術大學辦理特色領域計畫，獎勵金額得

視當年度預算規劃而調整。

七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特色領域計畫管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